

# 嘉南藥理大學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

95年10月18日行政會議訂定

- 第1條 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職員工之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，特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2條 本校職員工對於本校行政涉及其本人權益事項之決定不服時，得於知悉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『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』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提出申訴。前項申訴事項，依法得提起訴願或訴訟者，申訴人亦得於各該法定期間內提起之，不受提出申訴之影響。
- 第3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之，其名額分配及產生方式如下：  
一、委員四人由校長邀請本校適當相關人員擔任。  
二、委員七人由本校職員工推選，其中主管人員二人，非主管人員五人。  
三、任一性別委員之人數以不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- 第4條 本委員會委員依前條規定產生後由校長聘任之。  
委員因故出缺時，其繼任人選之產生依前條之規定辦理；任期以補足出缺委員未滿之任期為止。
- 第5條 本會當年度第一次會議召集由校長或其指定之行政人員召集之。主席由委員互選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6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人事室主任擔任之，負責申訴案件文書之處理及保管事宜。
- 第7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但評議結論及評議書之決議應經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。  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- 第8條 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，得敘明事實理由聲請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。前項聲請案應經本委員會議決之。  
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- 第9條 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份證字號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文件送達處所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，希望獲得之補救，提起申訴之年月日，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、訴訟。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。
- 第10條 本委員會會議不公開，惟得通知申訴人、相對人及關係人到會說明。  
本委員會之評議及表決過程，出席人員均應嚴守秘密。
- 第11條 在申訴前或程序中，申訴人、相對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，提出訴願或訴訟者，應通知本委員會。  
本委員會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得經委員會決議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俟前項程序結束後再行處理。
- 第12條 本會收件後，除有應不受理或停止評議情形，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對造外，應於六十日內作成評議書。在作成評議書前，申評會得建議暫緩對申訴人原措施之執行。
- 第13條 本委員會對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，但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14條 本委員會應依評議之結論，推請委員一至二人草擬評議書，經提出討論通過後成立。

- 第 15 條 評議書應記載評議之結論、事實、評議之理由；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，並應提出具體建議。  
評議書由主席署名。
- 第 16 條 評議書、不受理及中止評議之通知應送達申訴人及相對人。
- 第 17 條 本委員會辦理申訴案件除依本辦法規定者外，準用訴願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。
- 第 18 條 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確屬牴觸法令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，應列舉具體理由，送請本委員會重議。
- 第 19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